

画皮

小青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RC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画皮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画皮 / 小青著. —合肥: 黄山书社, 2011.6

ISBN 978-7-5461-1878-9

I. ①画… II. ①小…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102962号

画 皮

小青 著

出 版 人: 左克诚

选题策划: 华文经典·

责任编辑: 赵子宜

封面设计: 天之赋

责任印制: 李 磊

版式设计: 水晶方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http://www.hsbook.cn>)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政编码: 230071)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制: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

电 话: 0316-3656589

开 本: 880×1270 1/32 印 张: 9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61-1878-9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 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十年一觉少年梦

这本集子收录的作品大致写于2001—2007年，其中《画皮》是我的第一篇奇幻小说，写于刚学会上网半年后（作为一名曾经十分白、大势所趋看来将继续白到死的资深电白，我羞愧地承认我触网很晚），是不折不扣的旧作和“少作”。

说起“少作”，感觉总像是年高德重、众望所归的一代名家，脸上挂着端凝微笑，用淡然的口吻话当年。我当然不致如此狂妄。之所以胆敢口出这个词儿，乃是在整理完这些文字上交编辑时，蓦然惊觉——原来已经过去了十年。那时候，我的确还是个少年……少女来着。

基本上我是个对于日期毫无概念的死宅，且懒到令人发指，自己挖过的坑一旦填满，决不会再去看一眼。所以如果不是这次整理旧文，恐怕我永远不会想起，从《画皮》开始，我信手涂WORD十年了，离开家乡亲朋一个人在外头晃来晃去已经十一年。

而现在我又在父母家了，坐在当年敲下第一篇小说的第一句话的那个房间里，除了电脑，这间房几乎一切未改。时间是深夜，和当年一模一样，只是窗外不再是初夏的虫鸣与星光，鞭炮声响成一片，烟花不停蹿上天空，告诉我这是2011年的春节，十个年头，已悄然远去。

这种感觉很微妙又很俗套。正所谓流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少女变成了大嫂。作为一个从来不曾文艺过今后也不打算文艺的非文学女中青年，我就不发什么伤春悲秋的感慨了……

可是这十年像窗外的烟花一样在我眼前流过。我看见自己写第一篇

文时还不知WORD为何物、傻乎乎地敲打着写字板，看见自己连续一年之久都不知WORD为何物继续敲打着写字板，看见自己终于发现了WORD却又不知字数统计这个功能、以致于很久以来想知道自己写了多少字只能手动数数（微软泪流满面）……好吧，这是一个电白的血泪史，不是一个写手的创作史，我又跑题了……

其实我也很想正儿八经地、风花雪月地在这个WORD里说上一些关于写文的事儿，但我脑子里真的空空如也。大概是因为我从未把自己看作一个写文的人吧，我想。

我不是一个写文的人。这十年，从来都不是。这十年，离开了家，去到北京，去到上海，去到成都，去到秦皇岛，去到杭州……我只是就这样迷迷糊糊又海捧海打地在这个广大的江湖上晃悠罢了。写文不过是晃悠着晃悠着，遇到一些人，遇到一些事，觉得有些话想说，就把它说了出来。如此而已。

生命如同飞鸟，或者如同中了病毒后的鼠标，呈现不规则无可预料的随机轨迹。电脑换了新的，木地板变得陈旧，书柜在我离去之后被我妈塞满了各种瓶瓶罐罐……我从这个房间里消失了，去了北京，然后兜兜转转一大圈，现在又回到了北京。只是身边的人们已不再是当年的那些。总有些人要离去，也总有些人要来，人与人的聚合与离散，就成了走过的年华。

这十年，像窗外的烟花一样在我眼前流过。

以后的十年，我会在哪里，现在还不知道。

忘了是哪位大神说过“自序这玩意儿就是编辑给你在吭哧吭哧写完一本书之后胡说八道的福利”，然则这本旧作集不是我现写的……趁虚而入胡说八道了这么一堆，实在抱歉。

那么，就不废话了。感谢“鼎足文库·纸贵坊”给予结集的机会，感谢读者接受这些稚嫩的旧文。

愿大家新年快乐，永远快乐！

目 录

画 皮

画皮	003
鬼	034
温玉	039
山魈	112
当倚天遇到屠龙	120
有美一人	144
花煞	151
余香	211

青爱的聊斋

聂小倩	249
鬼妻	252
云翠仙	254
翩翩	256
香玉	258
假花姑子	260
侠女	262
母夜叉	264
白秋练	266
画皮	268

附 录

画 皮

画 皮

我的墓在太原城郊。一百多年了，都没人祭扫，破败不堪。

其实那已经不是墓。早已夷为平地，乱草丛生，还剩有半截石碑，埋在榛莽之间。小孩子带着牛羊在这里放牧，乞丐在这里歇息，野狗在这里大小便。我都忍了。

想当年，我也曾是多么尊贵的千金小姐呀。苏州知府大人的独生女儿，娇生惯养，脚步不出后花园。绫罗绸缎，玉粒金莼，杏花烟雨地长大了，偶尔随母亲去玄妙观上香还愿，多少闲人尾随着，只是近不得身。丫鬟扶出轿子，惊鸿一瞥地进了观门，还要低垂着头，不许人多看了一眼。人都说知府秦大人的小姐是西施再世，嫦娥下凡，苏州城白墙黑瓦水光潋滟之中，纷纷细细，吴侬软语传诵着的美貌名声。那时节，在闺房门前倚着帘枕多站一忽儿，丫鬟都要忙忙地扶进屋，怕着了风，再给端上一盏雪耳莲子羹。那时节怎想得到如今荒郊野外风吹雨淋，清明都没有一碗麦饭。

十七岁那年爹爹调任太原府尹，坐了翠盖朱幄车随着上任来。某个初夏的午后，在后衙西花厅乘凉。太原天气干热，不似苏州水气氤氲，娇养的小姐很是不惯。那日穿了件杏子红的单衫，头上随便挽了个螺髻，并无任何插戴。手中执着生绢白团扇，轻轻地扇着。若有若无的微风。府中年轻的书吏张伦走过西花厅，瞥见小姐。只一眼。团扇娇羞地掩住了脸，手与扇一般地皓如霜雪。小姐站起身，袅袅离去。

一个月后，太原城发生惊人的血腥命案。府尹大人的小姐和贴身丫



画

皮

鬟春芸，深夜被杀死在绣闺之中。小姐的胸膛且被剖开，一颗心，血淋淋地被掏了去。三天后凶犯自首，便是那书吏张伦。供词中说道，杀死小姐，只因深爱着她。那日花厅一瞥，小姐的倩影从此铭心刻骨，再也拂不去。归去后茶饭不思，她日夜在心头，折磨得生不如死。终是在一个月黑风狂的夜里，携一柄解腕尖刀摸上绣楼，将梅花帐里安寝的小姐一刀刺入心窝，都没来得及叫喊一声。连带着侍女春芸，刚刚发出一声惊叫，便也一并了账。

凶犯供词道，明知尊贵的府尹千金永不可能垂青于他，她是天上回翔的凤，永瞧不见地上的微蚁。他唯有用这个法子，才能得到她的芳心。他跪在堂下，朗朗说道，他本就不想活了，自瞥见小姐的那一刻起，他此生已然断送，左右是个死罢了。

然而他剖去的那颗心究竟在何处，任凭用尽了酷刑，便是不肯讲出来。到最后，小姐的尸身下葬之时也是无心的。

张伦被定了凌迟之刑。

此案轰动了整个太原城。一直到秋后，凶犯在菜市口伏法之后，街头巷尾，依旧沸沸扬扬。直至如今，太原城中仍有老人记得当年那件骇人的血案，茶饭闲谈，说与儿孙听。瓜棚豆架下，夏夜乘凉的小孩子，往往骇得小脸儿发白。

还说当年出事后，府尹夫人便一病不起。几个月后也去世了。

小姐葬在城郊。巍巍的大坟。汉白玉的碑上朱字殷殷。爱女秦紫凤之墓。

葬我的时候，母亲已病得不能下床。几个胆子大的侍女，用一幅长长的白绫将被剖开的身体合拢紧裹起来，然后再给穿上殓衣。我听得她们私下窃议道，小姐虽则遭此惨祸，脸庞儿却仍是同生前一般的美貌。

我睡在紫檀木的棺材里。下葬的那天阴雨连绵。我记得爹爹脸上

老泪纵横。十七年的掌珠，再不能捧在手心。她要独自永远地睡在这荒郊了。那绕膝承欢的孩儿，那终日在重门深院之中琴棋书画诗酒花的闺秀，那美貌名声轰传一时老爹爹引以为傲的娇女，冰冷的泥土和着细雨，从此深埋。

凤儿啊，凤儿啊，你长得美貌害了你啊！是爹爹害了你啊！我记得棺木被放入墓穴前，爹爹拍打着棺盖，不顾身份地放声大哭。我站在墓穴旁，我都听见的。爹爹不要伤心，孩儿在这里。可是我都出不了声。黑白无常带着我渐行渐远，我听不到爹爹的哭声了。细雨打湿了我衣衫。他们带着我急速坠入地府，我扭过头叫爹爹，爹爹的身影很快就看不见。爹爹，我腔子里空得难受啊，我的心在哪里，我胸口好疼，爹爹，救我啊。黑暗笼罩过来，呜咽的风声在耳边掠过。黄泉路上，我在无常的锁链下哭泣。

我在枉死城中被关了多久，我也记不得了。此地无昼无夜，终日昏黄，阴风惨雾的，我不能计数过了多少日子。但好像并不很久。白绫紧紧地裹在身上很难受。我很无聊，唯有终日细看我的殓衣上那些鲜艳的刺绣以打发光阴。爹爹替我准备了最好的殓衣，绣工异常精美，然我再也不是从前那个深闺刺绣的大家千金。

原来生前死后，我都是那么的无聊。

最大的痛苦是一腔虚空。那种空荡的感觉绵绵不绝，比当日一柄尖刀直刺心窝的巨痛更加难耐。我恨极那个杀了我的人。

枉死城中昏昏然不是日子的日子荡漾过去。

终于有一日，我被提出来。穿过灰色的雾气，牛头和马面，一左一右地将我架到阎罗殿前。

“兀那女鬼，你虽死于非命，那杀害你的人今日亦已伏法。一命偿一命，他今已为你抵命，恩怨既已结清，你可速去转世了。”



“稟阎王老爷，小女子死得冤枉，我不甘心。”我跪在殿前哀哀地申诉。

阎罗王远远地在殿上，影影绰绰的一个巨大的黑影，我看不太清楚，只听得他重重地拍了一下惊堂木。

“呔。大胆女鬼，张伦已遭凌迟，此刻他正在黄泉路上向此而来。杀人偿命，冤孽已解。休得多言，速速去转轮台边投胎便是。”

“稟阎王老爷，我不愿投胎。我实是不甘心哪。”

“你迁延在此，尚欲何为？”

“我不甘心。我没有心。阎王老爷，那张伦挖去了我的心，我要他偿还。”

“兀那女鬼，休要多事。你再世为人之后，自会重又有心的。”

“稟阎王老爷，我与那张伦无冤无仇，他却活活地将我杀害，还掏去我的心，令我死无全尸，令我死不瞑目，令我长受胸中无心之苦。此仇此恨，小女子刻骨铭心。除非他将心还给我，否则我永不罢休。”

我伏在阎罗殿上苦求。

忽见黑白无常一阵阴风，带上来一个血人。这人已被分割得七零八落，几乎只剩一具鲜血淋漓的骨架子，上面粘连着些许残肉。那些支离破碎的皮肉垂挂在骨上，摇摇欲坠，从肋骨间看到他里面的心肝肠肺亦已腐烂不堪。这骨架一路滴着黏腻的鲜血上殿来，身后留下长长的一条血路。

“犯人张伦带到。”有鬼卒高声禀道。

从他进来的那一刻起，我便猜到他便是那被凌迟的张伦。他在阳世刚刚受刑而死。千刀万剐的凌迟之刑。极刑。

这具模糊的血骷髅跪下来。跪在我身旁，只不过一丈之遥。

他扭头向着我。他的双眼已被挖去，但是他一直将那两个血窟窿定在我身上。他在用挖去了眼珠的眼睛看我。灼灼的血光。

“紫凤小姐。”

他的舌头也已被割去。从他一塌糊涂的胸腔里，发出模糊低沉的声音。他在叫我。

突然之间，我感到恐惧。虽然我自己也是鬼。

我望着这具滴血的骷髅。

他没有眼睛，却看到我。

他没有舌头，却呼唤我。

惊堂木的声音在阴森的阎罗殿里回荡。

“堂下跪的可是张伦的鬼魂？”

“阎王老爷，是我。”

“兀那犯人听了：你在阳世无故伤了秦紫凤的性命，然按人间律法你已将性命相抵。如今你二人无恩无怨，两无牵涉，按理本应命你二人各去投胎才是，但适才秦紫凤向本王提出要你偿还她的心，否则她便永不罢休。此刻你怎么说？”

“阎王老爷，紫凤小姐的心已被我吃了。”

我浑身一阵寒战。我的心，被他吃掉了？我感到白绫紧裹的空虚胸腔里一阵巨痛。心已经没有了，还会心痛？

“大胆犯人，竟敢同类相食。”

“我杀死紫凤小姐的当夜，便将她的心吞入腹中了。如今我无法还她。”

他将没有眼珠的眼窝望定我。血光灼热。突然间，只剩枯骨的手伸入自己的胸腔，将那颗支离破碎的心生生地拽了出来，捧在手中。

“紫凤小姐，我只有将自己的心偿还于你。”

只剩枯骨的手捧着血肉模糊的心，伸向我。

血，一滴一滴，在寂静的阎罗殿上，听得见滴落的声音。

很慢很慢地，滴答，滴答……



我忽然想吐。

“阎王老爷，这颗心已经被凌迟了，我不要。他拿走我的心时，是完整的。我也得要回一颗完整的心。这样的偿还是不公平的。”

血骷髅匍匐在地上，长长地伸着手。我感到他眼窝中的灼热血光变得悲凉。

“依你那便如何？”

我向阎罗王深深地拜下去。我做了一个决定。

人们很容易遗忘过往的事情。当年我的惨死轰动全城，如今已无人知道我埋在哪里。虽然这件事仍是一个古老的恐怖传说，在城中流传。

自从爹爹死后，我的坟墓便无人照管了。

石碑只剩半截，三个字：凤之墓。湮没在蔓草荒烟之间。

我作为一只厉鬼，流连在这里。等待。

等待该来的一切。

当日在阎罗殿上，血骷髅被牛头马面押去转轮台投胎。他一直回头望我。他一直在叫喊。

“紫凤小姐，我会还你的，我一定会还你的。”

我独自留在阎罗殿。

“兀那女鬼，你可想好了。你当真要放弃转世的机缘么？”

“我想好了。”

“你可知孤魂野鬼处境凄凉，无可依栖？”

“我知道。”

“你当真不愿再做人，宁愿做一只厉鬼？你不后悔？”

“不悔。”

“倘若你得不回完整的心，你便永不超生了。”

“我情愿。我一定要报仇。”

“那么你走吧。”

一阵狂风将我卷走。

我再也不是那个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美女。

我的面孔变成惨绿色，目光如焰，长长的獠牙如锯。

厉鬼的样貌从来都是无可选择的。

我成为游荡墟墓之间等待复仇的厉鬼。

当日在阎罗殿，我要张伦的鬼魂去投胎，重新做人。我要再遇到他，也将他的心完整地挖出来。如此我腔子里空虚的巨痛才能停止。

按照判官的计算，我要到一百四十七年六个月零二十八天后，才会再遇到张伦的第三世肉身，才可以复仇。所以我一直在等待。

墓地里其他的鬼都不敢接近我。我知道我的样貌太可怕了。

没有月色的深夜里，我在城郊的小河边临流照影。周遭的动物和鬼魂纷纷走避。树上的夜枭见到我，凄厉地长嚎一声，冲天飞去。

那个杏花烟雨里粉妆玉琢的姑娘哪儿去了？

百多年风霜雨雪的孤寂呀，谁能够了解一只没了心的厉鬼的寂寞。

如今是那第一百四十七年六个月零二十七天的夜里。

我独自坐在我的坟墓之上。今夜月光明亮，照见我可怖的形貌。方圆十几里内，都没有生灵。

我执着彩笔，细细描画——在一张人皮上。

这是一个三日前入葬的女人的皮。她的身量高矮同我活着时差不多。我剥下了她的人皮。

人皮是软软的一张，半透明的白。没有眼耳鼻口。一片空白。我必须细心描画。

它对我来说很重要。没有它，我根本无法出现在阳光下。



画

皮

明日张伦的第三世便要来了。今夜我必须把一切都准备好。

凄冷的月光刷白了这片乱葬岗。远近多少高高下下的坟堆，似波浪起伏。草都映成发蓝的银色，有碧绿的磷火在其间飘来飘去。

我将人皮平铺在地上，一笔一笔，细细地描。就像百多年前在湘帘低垂的绣阁里描花样子。一时间恍惚的幻觉荡漾开来，仿佛还是在苏州的家里，明窗之下，花梨木的几案上铺着素绢，纤手执着兔毫笔细细描画一朵半开的芍药，腕上的玉镯轻轻地荡。春芸在一旁伺候着。苏州城谁不知秦大人家的小姐雅擅丹青。花样子，都用不着比着图样儿，自己便画出来。深闺昼长，曾画了多少的花，多少的鸟，多少的仕女……

仕女。月光下我看到自己枯干的长长指爪握着彩笔，人皮上一点一点地现出了眉目。眉似春山，眼如秋水，樱桃口，似有若无的浅浅笑靥……那云鬓花颜，曾倾倒了整个苏州城的容貌。

每一笔下去，空空的腔子里一阵伤痛。没有心，疼痛找不到着力点，便扩散到全身。火红的眼眸里射出光焰。我无泪可流。自从化为厉鬼，我便再没掉过眼泪。眼睛里日夜燃烧不停的火焰早已将泪水煎熬净尽。

乱葬岗上，我画着自己的旧日容颜。

很久很久以前，我也曾这样地美丽过的呀。

忽然想起那时候背着人偷看《牡丹亭》。那杜丽娘，游园惊梦，梦中的片时春色使她日渐瘦损，在幽闺自伤自怜，画下自己的容貌。

“……轻绡，把镜儿擎掠。笔花尖淡扫轻描。影儿呵，和你细评度：你腮斗儿恁喜谑，则待注樱桃，染柳条，渲云鬓烟霏飘萧，眉梢青未了，个中人全在秋波妙，可儿的淡春山钿翠小。”

仿佛又听得婉转清亮的昆曲缭绕。那时我有心的，一曲《牡丹亭》，曾经暗暗地萌动了多少旖旎心事。深闺刺绣，绣到鸳鸯，也曾黯然颦眉，停针不语。一片芳心千万绪，人间没个安排处。可是我的心

呢？我的心呢？

我陡生恨意。

我还不及杜丽娘。我还没来得及有一个可以为他相思，为他憔悴的人，便被一把尖刀生生地刺入心窝。韶华如花，还未绽放便遭挫折。我多惨，甚至不给时间让我爱上某个人，青春便戛然而止。然后是一百四十七年仇恨煎熬的孤独岁月。我看着自己鸟爪一样的手，青紫色的，指甲都有三寸长，尖如利刀。

月落西山。黑到尽头的黑暗笼罩过来。那种寂静比死还要死寂。片刻之后，东边的天开始一点点地发白。

我站起身来，人皮刷地一下，披挂了全身。

就像盖在一个睡着的人身上的锦被，遮盖了底下的噩梦。

藕色衫子，淡绿的百摺罗裙。白缎子的鞋尖上绣两瓣海棠红。

头发松松地挽了个堕马髻，插一支金步摇。

我满意自己的幻象。一百多年过去了，所幸我还知道时世妆。不致太过时。

我在通往墓地的小径上踽踽独行。负着个白底蓝花的包袱，纤细的腰身，力所不胜地，微微翘起着脚步。

我知道他一定会来。这是一百四十七年六个月零二十八天之前在阎罗殿上便已注定了的一条路。

天色蒙蒙地亮起来了。

晨雾间，远处现出淡淡的一个人影。

细高的人影，一袭青衫。他迎面而来。

我轻轻地咬着下唇，狰狞地笑了。

不过在凡人的肉眼看来，我的笑容会比清晨绽放的蔷薇更妩媚。



画